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39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维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建民董事、陈勇董事、邓维杰董事、赵立金独立董事、谢汝雄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2012-40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需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内控有效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并与2012年年报同时披露。
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费用为40万。
议案表决情况:8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27年创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4,000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期已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中审国际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筛选,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费用为人民币90万。简介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背景等相关资料,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具备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能力。
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聘请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大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27年创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4,000多名,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千余人。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投票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E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该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与B股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由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事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6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决议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议案》 1.00元

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票,2.代表反对票,3.代表弃权票;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蔚;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91413;传真:0755-825666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曾湃先生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6月6日和201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459,43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至2012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383,314,131股)的33.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28,263.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31,17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455,951,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 反对股份数3,486,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8%; 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同意股份数459,311,8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 反对股份数63,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弃权股份数6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
|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股份数459,284,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 反对股份数63,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弃权股份数8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高扬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许崇德、许崇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4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进一步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对于年度经营计划但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在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项目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三年合计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715.01 | 27,694.80 | 20,681.92 | 58,091.73 |
| 当年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含税) | 108股1元 | 108股1元 | 108股1元 | -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 7,685.08 | 8,453.59 | 7,685.08 | 23,823.75 |
|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79.11% | 30.52% | 37.16% | 41.0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 123.03% |

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5.0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685.08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029.93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94.80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8,453.59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241.21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2-01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小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2,526,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永强、丁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度亏损和现金流紧张实际状况,拟定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52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永强、丁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6月22日《巨潮资讯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博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1 | ZL 2011 2 0372478.9 | 复合空心电绝缘子 | 2011年09月25日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年 | 第2231789号 |
| 2 | ZL 2011 2 0372458.1 | 圆柱头绝缘子钢脚 | 2011年09月25日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年 | 第2200697号 |
| 3 | ZL 2011 2 0381444.7 | 特高压瓷式复合绝缘子金属端部组合式高温密封胶结构 | 2011年09月29日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年 | 第2239207号 |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有利于保护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形势产生重大影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3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延平先生已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提出退休申请,公司董事已经征求全体董事意见后同意其退休申请。即日起,张延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延平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通知,其于2011年6月20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姓名:王海鹏
2.增持进展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2011年6月20日开始增持,2012年6月20日增持期限届满
2.增持方式: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价格:
2011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增持公司298,800股股票,平均价格34.118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71%。增持期间内,王海鹏先生仅实施前述一次增持行为。
本次增持前,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57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54%。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2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874,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71%。
4.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分布上条件。
3.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高扬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义务;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2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告文稿中出现了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根据上述更正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41号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告文稿中出现了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已根据上述更正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41号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81.92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685.08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2,996.84万元。2011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意见,经专项研究论证后,制定了明确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结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履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说明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对《通知》的要求已经全部落实;
2.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明确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无不利影响。
根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落实<通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通知》的要求已经全部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合理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和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规、透明,未对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损害,也未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项目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三年合计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9,715.01 | 27,694.80 | 20,681.92 | 58,091.73 |
| 当年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含税) | 108股1元 | 108股1元 | 108股1元 | - |
|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万元) | 7,685.08 | 8,453.59 | 7,685.08 | 23,823.75 |
|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79.11% | 30.52% | 37.16% | 41.0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 123.03% |

公司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5.01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7,685.08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029.93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94.80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8,453.59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9,241.21万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的通知,其于2011年6月20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姓名:王海鹏
2.增持进展公告的首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自2011年6月20日开始增持,2012年6月20日增持期限届满
2.增持方式: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增持数量及价格:
2011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增持公司298,800股股票,平均价格34.118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71%。增持期间内,王海鹏先生仅实施前述一次增持行为。
本次增持前,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575,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54%。本次增持后,截止到2012年6月20日,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88,874,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71%。
4.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分布上条件。
3.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高扬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义务;
3.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4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中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框架协议确定了合作意向,项目的实施尚需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因此,本框架协议及后续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4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告文稿中出现了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日15:00至2012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日-2012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日上午9: